关于教务处工作人员实行错峰到岗办公的通知

为平稳恢复各项本科教学管理相关工作,积极应对疫情, 更好服务师生,从3月16日起,教务处将启动工作日到岗办 公,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工作安排

- 1.各科室应根据近期科内工作任务制定人员到岗办公计划,拟定每日具体到岗人员名单。到岗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:30—12:00,下午14:00—17:00。
- 2.面向师生业务仍以在线办理为主,各科室还应根据近期 在线教学开展情况、本年度重点业务和任务目标启动各项工 作,为学生返校后工作开展做好准备。
- 3.到岗办公人员应做好业务办理台账,记录校内来访人员事由,未到岗人员应做好居家办公,保持手机、微信、QQ等畅通。
- 4.处领导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实行到岗带班,统筹做好各项业务的协调推进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1.全体工作人员应服从各科室到岗安排,处内将统一记录考勤。如确有特殊情况,科内可视情况临时调整到岗人员。
- 2.到岗办公人员应配合测量体温,做好办公室环境打扫及常用设备消毒,定时开窗通风,每间办公室应控制到岗人数,减少会议及人员聚集,避免外出就餐。
- 3月16日上午召开处务工作例会,处领导及各科长到岗讨论近期在线教学及办公开展情况、2020年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要点及本学期工作计划等。

教务处 2020年3月14日